

北京2007年注册税务师考试12月1日起考试网上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2007\\_c46\\_776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2007_c46_77654.htm)

关于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根据国家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免试部分科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注字〔2001〕11号）、《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6〕123号）精神，结合北京地区实际情况，现将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名条件（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1、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八年。2、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六年。3、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四年。4、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两年。5、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一年。6、获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7、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一年。（二）按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两年的人员，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三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两个科目的考试。（三）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应符合报名条件，并根据报名条件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06年年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为2007年6月22日至6月24日，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6月22日	下午2 00--4 30	财务与会计
6月23日	上午9 00--11 30	税法（一）
	下午2 00--4 30	税法（二）
6月24日	上午9 00--11 30	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2 00--4 30	税务代理实务

三、考试成绩管理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成绩实行三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五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

四、报名办法 本次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的办法，报考人员须持有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网上支付卡。具体操

作按照“非首次报考人员”和“首次报考人员”两类人员管理。（一）非首次报考人员，须于2006年12月1日至12月14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网址：[www.bjpta.gov.cn](http://www.bjpta.gov.cn)，下同），按照网上的要求直接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二）首次报考人员操作程序如下：1、报考人员须于2006年12月1日至12月9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填写提交《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核表》）；2、提交完成后，使用A4纸打印《资格审核表》，在规定位置粘贴本人同一底版近期二寸（34mm×45mm）免冠照片两张。《资格审核表》需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审核并盖章；3、报考人员持《资格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军官证、护照,下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上述证件均为原件），于2006年12月6日至12月9日到北京市税务学校（地址：丰台区青塔西里3号）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免试条件的报考人员还需持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人从事税收工作起始时间的证明；4、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务必于2006年12月14日之前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在网上缴纳报考费用，确认报考费用缴纳成功后，方完成全部报名手续。（三）凡已办理报名和缴费手续的报考人员须于2007年6月19日至6月21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五、其他 1、资格审核点联系电话：68678305、68675550-8280或8278 2、考试咨询电话：1605700、63959161、63959162 北京人事考试中心二 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